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磐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玉娟
被　　告　許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鳳簡字第556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3日下午2 時27分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1月6 日下午4 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施盈志
書記官　林豐富

朗讀案由。
兩造均未到庭。
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磐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磐石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8 月8 日邀集被告陳玉娟、許志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乙紙為憑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8 月11日起至108 年8 月11日止，利息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.44%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.06% ，合計為4.5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

比照機動調整，並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期未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磐石公司自108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且自108年6月11日起即有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之情形，依約定被告磐石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磐石公司尚欠本金259,9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一次清償。而被告陳玉娟、許志浩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人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催告書暨中華郵政雙掛號回執影本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

書記官　林豐富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2,760元

合計　　2,76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豐富